### 臺北市「美容美髮業」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評核表

評核日期:

年 月

日

生局留存

第二聯:業者留存

商業(或公司)名稱: 地址: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:(02)

負 責 人:

合 格 \_\_\_\_\_\_ 項目 備註 檢查項目 不合格 類別 (不合格原因請說明)  $\lceil \mathbf{x} \rceil$ 衛生管理人姓名: 1.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,負責管理衛生事項,並領有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。 |衛生管理人證書字號: 2. 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(健檢項目須包括: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 【□健檢日期均在1年有效期限內、員工人數: 人、健檢人數: 人】 3. 衛生自主管理情形(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紀錄)。 基 本 4. 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項 目 (□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且□消毒藥品符合有效期限; □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 5. 冷氣機等空調設備之濾網保持乾淨完整,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,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1次以上。 (提供自行清洗紀錄、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 6. 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 7. 全面禁止吸菸場所,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 1.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,倘有發燒(耳溫≥38°C;額溫≥37.5°C)、呼吸道症狀等,應主動向單位主管 或負責人員報告,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,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 2. 從業人員手部應保持清潔,工作前後應洗手,發現消費者具有傳染性皮膚病時,應將接觸過之用具丟棄或 洗淨消毒。 3. 於入口處張貼告示,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,或請其戴口罩入場。 4. 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,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或發現有疑似感染傳染病個案時,立即協助就醫。 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修面或美容時應戴口罩,備有流水式盥洗臺,及容納碎髮之有蓋容器。 6. 接觸皮膚之理髮、美髮、美容等器具及圍巾,應保持清潔,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洗淨並有效消 毒;圍巾與消費者頸部接觸部分,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。 (□自行清洗紀錄且備有工具消毒設備(含物理消毒設備及化學消毒試劑); □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 良 7. 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,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,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 好 出入,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。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衛 生 8.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 項 目 9. 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例如消毒用品及無菌棉花棒等)。 10. 櫃檯、備品區、储藏室、倉庫整潔維護良好,且使用之備品(洗髮乳、洗髮精及染髮劑等)符合有效期限 及化粧品之相關規範。 11.公用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,採沖水式之便器,不得有不良氣味,定時清潔紀錄並於明顯處公布,且地 面、臺度及牆壁應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,並備有蓋垃圾桶。 12. 公用廁所內設置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劑,同時備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。 13. 明顯處設有意見箱、滿意度調查表或消費者客訴管道,且有關消費者客訴事項有立即處理紀錄可查,並具 備互動回應之紀錄。 14. 取得美容(美髮)技術士執照。 15. 張貼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 特優級加分項目(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最終結果) 業者簽名: |評核委員: 防疫創新作為:如清消方式、空氣品質維護等。 評核結果:請評核委員,勾選下列等級。 □優級 □無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12 項(含)以上】 □有,說明: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8 至 11 項】 □不予分級 【不符合基本項目或良好衛生未達 8 項】

# 臺北市「旅館業」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評核表

評核日期:

年 月

備註

日

生局留存

第二聯:業者留存

商業(或公司)名稱: 地址: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:(02)

負 責 人:

項目

檢查項目 不合格 類別 (不合格原因請說明) Г**х** , 衛生管理人姓名: 衛生管理人證書字號: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,負責管理衛生事項,並領有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。 |2. 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(健檢項目須包括: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 【□健檢日期均在1年有效期限內、員工人數: 人、健檢人數: 人】 |3. 衛生自主管理情形(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紀錄)。 基 本 4. 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項 目 (□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且□消毒藥品符合有效期限; □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 |5. 冷氣機等空調設備之濾網保持乾淨完整,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,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1次以上。 (提供自行清洗紀錄、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 |6. 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 7. 全面禁止吸菸場所,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 1.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,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$ 38℃;額溫 $\geq$ 37.5℃)、呼吸道症狀等,應主動向單位主 管或負責人員報告,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,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 |2. 於入口處張貼告示,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,或請其戴口罩入場。 |3. 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,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或發現有疑似感染傳染病個案時,立即協助就醫,並 依相關規定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(24 小時內)。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4.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 |5. 供消費者使用之用品、食具、盥洗用具、拖鞋、被單(巾)、床單、被套、枕頭套等,需保持清潔,並於 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換洗或消毒。 (□自行清洗紀錄; □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 6. 供應拋棄式之牙刷及刮鬍刀,不得重複提供使用。 |7. 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,定期清洗保持清潔衛生,並詳作紀錄且保存1年備查。如果儲水池置 良 於地面以下者,備總菌落數及大腸桿菌等水質檢驗報告(每半年1次)。 好 衛 (□自行清洗紀錄; □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 生 項 8. 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例如消毒用品及無菌棉花棒等)。 9. 櫃檯、備品區、儲藏室、倉庫整潔維護良好,且提供之備品(肥皂、沐浴乳、洗髮精等)符合有效期限 及化粧品之相關規範。 10. 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,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,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 繁出入,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。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公用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,採沖水式之便器,不得有不良氣味,定時清潔紀錄並於明顯處公布,且地 面、臺度及牆壁應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,並備有蓋垃圾桶。 公用廁所內設置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劑,同時備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。 13. 明顯處設有意見箱、滿意度調查表或消費者客訴管道,且有關消費者客訴事項有立即處理紀錄可查,並 具備互動回應之紀錄。 14. 建立食安通報機制。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15. 張貼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 特優級加分項目(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最終結果) 評核委員: 業者簽名: 防疫創新作為:如清消方式、空氣品質維護等。 評核結果:請評核委員,勾選下列等級。 □優級 □無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12 項(含)以上】 □有,說明: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8 至 11 項】 □不予分級 【不符合基本項目或良好衛生未達 8 項】

# 臺北市「浴室業」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評核表

評核日期:

\_ \_ \_

年

備註

月

日

生局留存

第二聯:業者留存

商業(或公司)名稱: 地址: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:(02)

檢查項目

負 責 人:

項目

不合格 類別 (不合格原因請說明)  $\lceil \mathbf{x} \rceil$ 衛生管理人姓名: 11.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,負責管理衛生事項,並領有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。 衛生管理人證書字號: 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(健檢項目須包括: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 【□健檢日期均在1年有效期限內、員工人數: 人、健檢人數: 人】 |3. 衛生自主管理情形(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紀錄)。 基 本 4. 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項 目 (□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且□消毒藥品符合有效期限; □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 |5. 冷氣機等空調設備之濾網保持乾淨完整,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,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1次以上。 (提供自行清洗紀錄、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 6. 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 |7. 全面禁止吸菸場所,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 1.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,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$ 38℃;額溫 $\geq$ 37.5℃)、呼吸道症狀等,應主動向單位主 管或負責人員報告,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,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 |2. 於入口處張貼告示,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,或請其戴口罩入場。 |3. 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,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或發現有疑似感染傳染病個案時,立即協助就醫。 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4.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 |5. □(僅三溫暖業)採用加氣方法消毒者,應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氣測定器,開放期間每日作水質酸鹼值與 自由有效餘氣測定至少 4 次,並於明顯處所公告。水質餘氣量:應保持百萬分之 1.0 至 3.0 間 (現場數 值: ),酸鹼值應保持6.5至8之間(現場數值: ),且水質應澄清且無色、無臭,不得有浮 沫、苔藻滋生。 □(僅溫泉業)溫泉浴池於使用期間,保持浴池溢流狀態且浴池之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。 |6. 業者應每月自行汲取浴池水送檢1次,其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,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 良 定。【最後送檢日期: 年 月 日】 好衛 |7. 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例如消毒用品及無菌棉花棒等)。 生項 |8. 櫃檯、備品區、儲藏室、倉庫整潔維護良好,且提供之備品(肥皂、沐浴乳、洗髮精等)符合有效期限 目 及化粧品之相關規範。 |9. 供消費者使用之用品、毛巾、浴巾等,需保持清潔,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清潔消毒。 (□自行清洗紀錄; □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 10. 每個水池有清潔、消毒之機制,並備有紀錄。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11. 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,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,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 繁出入,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。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12. 公用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,採沖水式之便器,不得有不良氣味,定時清潔紀錄並於明顯處公布,且地 面、臺度及牆壁應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,並備有蓋垃圾桶。 公用厕所內設置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劑,同時備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。 14. 明顯處設有意見箱、滿意度調查表或消費者客訴管道,且有關消費者客訴事項有立即處理紀錄可查,並 具備互動回應之紀錄。 15. 張貼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 特優級加分項目(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最終結果) 評核委員: 業者簽名: 防疫創新作為:如清消方式、空氣品質維護等。 評核結果:請評核委員,勾選下列等級。 □優級 □無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12 項(含)以上】 □有,說明: □良級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8 至 11 項】 一不予分級 【不符合基本項目或良好衛生未達 8 項】

# 臺北市「游泳業」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評核表

評核日期:

「✓」

不合格

年 月

備註

(不合格原因請說明)

日

生局留存

第二聯:業者留存

商業(或公司)名稱: 地址: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:(02)

檢查項目

負 責 人:

項目

類別

 $\lceil \mathbf{x} \rceil$ 衛生管理人姓名: 衛生管理人證書字號: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,負責管理衛生事項,並領有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。 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(健檢項目須包括: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 【□健檢日期均在1年有效期限內、員工人數: 人、健檢人數: 人】 衛生自主管理情形(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紀錄)。 本 項 |4. 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目 (□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且□消毒藥品符合有效期限; □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 |5. 冷氣機等空調設備之濾網保持乾淨完整,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,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1次以上。 (提供自行清洗紀錄、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 |6. 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 7. 全面禁止吸菸場所,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 1.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,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$ 38℃;額溫 $\geq$ 37.5℃)、呼吸道症狀等,應主動向單位主 管或負責人員報告,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,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 2. 於入口處張貼告示,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,或請其戴口罩入場。 [3. 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,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或發現有疑似感染傳染病個案時,立即協助就醫。 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4.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 [5. 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,應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氣測定器,開放期間每日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 餘氣測定至少 4 次,並於明顯處所公告。水質餘氣量:應保持百萬分之 1.0 至 3.0 間 (現場數 ),酸鹼值應保持 6.5 至 8 之間 (現場數值: )。 |6. 業者應每月自行汲取浴池水送檢1次,其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,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 定。【最後送檢日期: 年 月 日】 |7. 泳池水質應澄清且無色、無臭、不得有浮沫、苔藻滋生,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;每個水池(含涉 好 水池)有清潔、消毒之機制,並備有紀錄;排水設施每日清理,並保持暢通。 衛 生 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項 8. 涉水池保持溢滿或流動狀態,且每日至少更換一次。 9. 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,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,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 繁出入,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。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10. 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應變措施。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111. 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例如消毒用品及無菌棉花棒等)。 12. 公用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,採沖水式之便器,不得有不良氣味,定時清潔紀錄並於明顯處公布,且地 面、臺度及牆壁應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,並備有蓋垃圾桶。 13. 公用廁所內設置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劑,同時備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。 14. 明顯處設有意見箱、滿意度調查表或消費者客訴管道,且有關消費者客訴事項有立即處理紀錄可查,並 具備互動回應之紀錄。 15. 張貼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 特優級加分項目(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最終結果) 評核委員: 業者簽名: 防疫創新作為:如清消方式、空氣品質維護等。 評核結果:請評核委員,勾選下列等級。 □優級 □無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12 項(含)以上】 □有,說明: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8 至 11 項】 □不予分級 【不符合基本項目或良好衛生未達 8 項】

### 臺北市「電影片映演業、娛樂業」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評核表

評核日期:

合 格 「√」 年 月

備註

日

生局留存

第二聯:業者留存

商業(或公司)名稱: 地址: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:(02)

負 責 人:

項目

檢查項目 不合格 類別 (不合格原因請說明)  $\lceil \mathbf{x} \rceil$ 衛生管理人姓名: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,負責管理衛生事項,並領有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。 |衛生管理人證書字號: 2. 從業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。(健檢項目須包括:胸部 X 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) 【□健檢日期均在1年有效期限內、員工人數: 人、健檢人數: 人】 |3. 衛生自主管理情形(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紀錄)。 基 本 4. 營業場所應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 項 目 (□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且□消毒藥品符合有效期限; □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 |5. 冷氣機等空調設備之濾網保持乾淨完整,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,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1次以上。 (提供自行清洗紀錄、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 |6. 營業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該營業種類之衛生相關規定之標示。 |7. 全面禁止吸菸場所,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,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 1.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,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$ 38℃;額溫 $\geq$ 37.5℃)、呼吸道症狀等,應主動向單位主 管或負責人員報告,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就醫,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 2. 於入口處張貼告示,以勸阻可能透過空氣或飛沫傳染疾病等之消費者入場,或請其戴口罩入場。 3. 應隨時留意消費者安全,遇有傷病情況緊急或發現有疑似感染傳染病個案時,立即協助就醫。 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4.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 5. 顧客消費後,地面應立即打掃清潔,維持環境整潔衛生。(□自行清潔紀錄;□委託清洗合約或 收據) |6. 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,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,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 繁出入,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。(□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良 好衛 |7. 櫃檯、備品區、儲藏室、倉庫整潔維護良好,且提供之備品(肥皂、洗手乳、酒精等)符合有效期限。 生 |8. 消費者在營業場所隨地吐痰、棄置廢棄物或有其他污染、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時,應予勸阻。 項 (└│備有相關紀錄或標準作業流程) 目 |9. 設置有效期限內之簡易外傷用藥品及器材(例如消毒用品及無菌棉花棒等)。 10. 供消費者使用之用品、食具、麥克風、眼鏡、樂器等,保持清潔,並於每一位消費者使用後換洗或消 毒。(□自行清洗紀錄;□委託清洗合約或收據) 111. 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,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)、擦手紙等。 12. 公用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,採沖水式之便器,不得有不良氣味,定時清潔紀錄並於明顯處公布,且地 面、臺度及牆壁應使用不透水、不納垢且防滑之材料建築,並備有蓋垃圾桶。 13. 公用廁所內設置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劑,同時備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。 14. 明顯處設有意見箱、滿意度調查表或消費者客訴管道,且有關消費者客訴事項有立即處理紀錄可查,並 具備互動回應之紀錄。 15. 張貼「臺北市拒毒場所標章」。 特優級加分項目(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最終結果) 評核委員: 業者簽名: 防疫創新作為:如清消方式、空氣品質維護等。 評核結果:請評核委員,勾選下列等級。 □優級 □無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12 項(含)以上】 □有,說明: □良級 【符合基本 7 項及良好衛生 8 至 11 項】 □不予分級 【不符合基本項目或良好衛生未達 8 項】